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第七工務段 函

地址：513002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5段295號

承辦人：蔡江陸

聯絡電話：04-8285507 分機15

傳真：04-8285509

電子信箱：JLo4110@t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新工單七字第11550061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縣道144號東行線替代道路示意圖)(附件1-東行線替代道路圖_5006145_115D2012905-01.pdf)

主旨：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16k+607~20k+890)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案，預計自115年9月6日21時起至115年9月10日16時止，封閉縣道144號東行線進行路面瀝青混凝土刨鋪及標線繪製等工程，請貴單位協助宣導用路人改駛替代道路以避開前開路口避免發生交通雍塞，並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路段為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

(16k+607~20k+890)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施工，需於施工期間辦理全線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鋪及標線繪製等作業，爰配合施工作業需求實施道路封閉管制。

二、為維護施工期間交通秩序及用路人安全，請協助宣導用路人行經縣道144號時，依現場設置之交通維持牌面、導引標誌及義交指揮行駛，勿任意穿越施工區域或改變改道路線，以避免發生危險情事，共同維護道路通行安全。

建設課 收文:115/09/02



DF1150012770 有附件



三、旨案道路封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封閉時間：自115年9月6日（星期日）21時起至115年9月10日（星期四）16時止。

(二)封閉路段：縣道144號東行線平面道路自社尾橋起至台19線。

四、施工封閉期間之替代道路改道路線規劃如下：員林大排平面道路(縣道144號)→員鹿路(縣道146號)→中山路→彰水路(台19線)→台76埔鹽交流道(11k)。

五、隨文檢送「替代道路示意圖」1份。

六、若因降雨致無法施工或提早完成，本段將機動調整道路封阻時間。

七、副本抄發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興施工處，請確實設置相關交維設施與指示牌面，並加強替代道路之車流引導及派駐義交人員協勤，以利行車安全。

正本：經濟部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副本：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興施工處、本分局工程科(均含附件)

